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行政院貴賓室

主持人: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

出席單位及人員:(如附簽到表) 紀錄:法務部許專員家怡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委員會議提報事項-報告案:

一、秘書處提報「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」: 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秘書處提報「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研究報告:

決定: 洽悉。

參、委員會議提報事項-討論案:

一、修正「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」中之「重點工作期程表」:

決議:

- (一)本行動計畫推動時程訂為 109 年至 113 年。
- (二)於「重點工作期程表」增列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後之 監督及評估期程;另本行動計畫訂於本(109)年12月 10日前公布(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施行滿11週年之際), 最遲不應超過本年12月底,在此目標下,相關應配合修 正之辦理事項工作期程,俟後續議題擇定及本行動計畫 初稿說明會(公聽會)規劃確定後,授權秘書處修正之, 並請秘書處依「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 劃」之規定,將修正後之工作期程表提報行政院人權保 障推動小組確認。
- 二、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與其他人權公約(文件)行動計畫之關聯性

釐清:

決議:本行動計畫具相當高度性,與其他人權公約(文件)行動計畫並無扞格,其他人權公約(文件)行動計畫已在進行中者,仍可繼續進行;惟本行動計畫於撰寫過程中,應適時徵詢相關機關意見,以不重複撰寫為原則。

三、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:

決議:

- (一)於本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,俾協助擇定議題,俟議題初步擇定後,再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。前揭會議召開時如有必要,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、民間團體與會。
- (二)經會中徵詢委員意願後,工作小組成員為:羅政務委員 秉成、林政務委員萬億、李委員麗華、吳委員志光、張 委員文貞、黃委員明展、廖委員福特;其他委員於會後 如有參與工作小組意願,亦得再向秘書處報名參與。
- (三)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之相關事項,授權秘書處規劃辦理。

四、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之架構、格式:

決議: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之架構、格式,授權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後,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。

五、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意見徵詢程序:

決議:

- (一)本行動計畫初稿說明會(公聽會)之應辦理場次、主持人選、辦理機關(可視議題相關性由相關權責機關辦理)等事項,與重大人權議題之擇定具連動關係,授權工作小組併予規劃後,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。
- (二)本行動計畫於初稿完成後,請秘書處同步置放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專區」,以徵詢及蒐集各界意

見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。(上午11時50分)